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鑑定意見

數位發展部

111年9月30日

壹、鑑定標的

本案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111年9月8日通傳平臺決字第11141021304號函，請本部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聽證議題涉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表示意見，爰本部依通傳會函附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議資料」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晨報合併背景說明」資料提出本鑑定意見。至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之合併計畫書，不在鑑定範圍內。

貳、本案相關法律規定

-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有相互間合併之情形，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同條第6項規定，主管機關為申請之准駁時，應綜整考量資源合理分配、有助於產業發展、維護用戶權益、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要素。
- 二、依電信管理法第52條第8項授權訂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電信事業於「1GHz以下」、「3GHz以下」及「6GHz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各該頻段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24GHz以上」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該頻段總頻寬五分之二；同條第2項規定，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係指經核准頻率改配、公開招標、拍賣、承用他電信事業頻率及頻率共用等方式取得之合計頻寬；同條第4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考量頻率使用效率、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等市場因素變化，及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因素後，得不受第1項限制。

參、鑑定意見

本部對本次聽證會涉頻率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之鑑定意見如下：

- 一、依電信事業頻譜分配及利用情形，本合併案若經通傳會核准，則存續公司持有「1GHz 以下」、「3GHz 以下」、「6GHz 以下」及「24GHz 以上」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實際可使用頻寬鑑定如下：

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後之實際可使用頻寬

頻段		1GHz 以下	3GHz 以下	6GHz 以下	24GHz 以上
總頻寬		150MHz	590MHz	860MHz	1600MHz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限制		50MHz	197MHz	287MHz	640MHz
實際可使用頻寬	遠傳電信	30MHz	140MHz	220MHz	400MHz
	亞太電信	20MHz	70MHz	150MHz	400MHz
	遠傳電信(合併後)	50MHz	210MHz	290MHz*	800MHz
超過頻寬		未超過	13MHz	3MHz	160MHz

- (一) 各頻段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以下簡稱總頻寬)及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原則應遵守之限制計算如下：

1、1GHz 以下：**總頻寬 150MHz**，爰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50MHz(總頻寬三分之一)**。

2、3GHz 以下：依通傳會 111 年 5 月 30 日通傳資源字第 11000784630 號函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頻率共用及改配案之行政處分相同計算方式，計入護衛頻帶，未得標頻寬則未計入，**總頻寬為 590MHz(含 2600MHz 頻段 10MHz 護衛頻帶，且未含 1800MHz 頻段 20MHz 未得標頻寬)**，爰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197MHz(總頻寬三分之一)**。

* 亞太電信於 3500MHz 頻段與遠傳電信共用 80MHz 頻寬(3340-3420MHz)，然合併後亞太電信將為消滅公司，故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290MHz。

3、6GHz 以下：依通傳會 111 年 5 月 30 日通傳資源字第 11000784630 號處分函之相同計算方式，計入護衛頻帶，未得標頻寬則未計入，總頻寬為 860MHz(含 2600MHz 頻段 10MHz 護衛頻帶，且未含 1800MHz 頻段 20MHz 未得標頻寬)，爰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287MHz(總頻寬三分之一)。

4、24GHz 以上：參考通傳會 111 年 5 月 30 日通傳資源字第 11000784630 號函之計算方式，未計入未得標頻寬，總頻寬為 1600MHz，爰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640MHz(總頻寬五分之二)。

(二) 遠傳電信目前各頻段之實際可使用頻寬：

1、1GHz 以下：遠傳電信於 700MHz 頻段有 30MHz 頻寬，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30MHz 頻寬。

2、3GHz 以下：遠傳電信於 1800MHz、2100MHz、2600MHz 頻段分別有 40MHz、30MHz、40MHz 頻寬，加下 1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 30MHz，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140MHz 頻寬。

3、6GHz 以下：遠傳電信於 3500MHz 頻段有 80MHz 頻寬，加上 3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 140MHz，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220MHz 頻寬。

4、24GHz 以上：遠傳電信於 28000MHz 頻段有 400MHz 頻寬，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400MHz 頻寬。

(三) 亞太電信目前各頻段之實際可使用頻寬：

1、1GHz 以下：亞太電信於 700MHz 頻段有 20MHz 頻寬，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20MHz 頻寬。

2、3GHz 以下：亞太電信於 2600MHz 頻段有 40MHz 已核配頻寬，於 2100MHz 頻段與中華電信共用 10MHz 頻寬（1960-1965MHz、2150-2155MHz），加上 1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 20MHz，實際可使用頻

寬共計 70MHz 頻寬。其中亞太電信於 2600MHz 頻段之 10MHz 已得標但未申請核配之頻寬，因目前技術上尚無法使用，未予計入。

3、6GHz 以下：亞太電信於 3500MHz 頻段與遠傳電信共用 80MHz 頻寬（3340-3420MHz），加上 3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 70MHz，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150MHz 頻寬。

4、24GHz 以上：亞太電信於 28000MHz 頻段有 400MHz 頻寬，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400MHz 頻寬。

（四）擬合併後存續公司各頻段之頻寬估算：

1、1GHz 以下：遠傳電信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30MHz 頻寬，亞太電信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20MHz 頻寬，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50MHz。

2、3GHz 以下：遠傳電信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140MHz 頻寬，亞太電信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70MHz 頻寬，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210MHz。

3、6GHz 以下：遠傳電信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220MHz 頻寬，亞太電信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150MHz 頻寬，亞太電信前雖與遠傳電信於 3500MHz 頻段共用 80MHz 頻寬，然合併後亞太電信將為消滅公司，故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290MHz。

4、24GHz 以上：遠傳電信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400MHz 頻寬，亞太電信實際可使用頻寬為 400MHz 頻寬，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共計 800MHz。

（五）綜上，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是否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限制，說明如下：

1、1GHz 以下：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 50MHz，未逾無線電頻

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限制之 50MHz。

2、3GHz 以下：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 210MHz，**已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限制之 197MHz，**超過 13MHz 頻寬**。

3、6GHz 以下：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 290MHz，**已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限制之 287MHz，**超過 3MHz 頻寬**。

4、24GHz 以上：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 800MHz，**已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限制之 640MHz，**超過 160MHz 頻寬**。

二、通傳會來函檢附資料未含遠傳電信之合併計畫書，爰本部僅就檢附資料提供以上意見，並請通傳會於審查本合併案時，併為考量下列因素：

- (一) 若本合併案經核准，在 700MHz 頻段，原亞太電信獲核配之頻率(703-713MHz、758-768MHz)及原遠傳電信獲核配之頻率(713-728MHz、768-783MHz)具有連續性；在 28000MHz 頻段，原遠傳電信獲核配之頻率(28500-28900MH)及原亞太電信獲核配之頻率(28900-29300MHz)亦有連續性，有助於存續公司頻率有效利用，提供消費者更高速的寬頻服務。
- (二) 電信事業提供服務，除持有頻率多寡與頻段組合外，應以參與合併之事業整體資源觀之。依通傳會提供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晨報合併背景說明」第 14、15 頁顯示，遠傳電信合併後取得亞太電信固網服務，其營運策略、網路建設及使用技術等面相對合併案，是否將產生預期綜效，均應納入考量。
- (三) 電信事業合併致市場經營家數減少，整體頻譜資源之分配當更為集中，存續業者可有更多頻譜供其彈性規劃利用。
- (四) 本部就頻率資源分配及利用乙節鑑定如上。依電信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本合併案尚須由通傳會綜整考量資源合理分配、有助於產業發

展、維護用戶權益、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要素，促進資通訊基礎建設，發揮頻率及網路整體綜效，以資確保公共利益，提升全民福祉。